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291號

原告 吳惠雅

被告 弘家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義搖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5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6日以114年度彰補字第483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9日送達原告。原告迄未補繳，應認原告之訴，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01 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02 規定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04 書記官 洪光耀